

**長庚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 
錄取生報到表**

姓 名		准考證號碼	
出生年月日		手機號碼	
錄取系所組			
E-mail :			
通訊地址 :			
(上列資訊做為重要訊息通知用，若有錯誤請於本表直接修正。)			
本人為長庚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錄取生，本人有意願就讀貴校並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報到，檢附相關資料如下，請查收。			
此致			
長庚大學			
錄 取 生 簽 章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家 長（監 護 人） 簽 章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本人繳交學歷證件如下：(請自行勾選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畢業證書影本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屆畢業生補繳高中畢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)切結書（附表二）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境外學歷相關驗證文件影本			

**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本報到表請錄取生及家長親自簽章後，連同與報名時所填相符之報考資格證件，於網頁公告規定時間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「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長庚大學教務處招生組」，逾期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二、諮詢電話：(03)2118800 轉分機 3323 招生組。

## 長庚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應屆畢業生補繳高中畢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)切結書

本人 \_\_\_\_\_ 經貴校 111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錄取，因係應屆畢業生，請同意先辦理報到，並於註冊入學時繳驗高中畢業證書正本(或同等學力證明)，逾期未繳驗或未取得相關證明，即取消入學資格。

長庚大學招生規定第九條

考生其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，經查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、不實者，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，已入學者開除學籍，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，已畢業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切 結 人 簽 章： \_\_\_\_\_

切結日期： 年 月 日

家長（監護人）簽章： \_\_\_\_\_

切結日期： 年 月 日